

##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00007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奕璋04-7812180分機313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- 二、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因素，本次說明會以U簡報視訊會議軟體方式召開，會議號:681-985-086。
- 三、本中心於安審資訊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vsc.org.tw/Home/list/41>)提供U簡報視訊會議軟體操作說明及視訊會議指引資料供下載參閱，以利與會人員了解軟體操作及說明會進行方式。
- 四、為利本次視訊會議進行，除下載參閱前述操作說明及指引

110/10/21

資料外，如有下述情形，請依所提事項辦理。

(一)如說明會中有發言需求，請使用視訊會議軟體之「提出問題」功能進行。

(二)登入連線請填入「單位名稱」及「姓名」。

五、說明會資料請於10月26日(二)後至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vscc.org.tw/>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/於「全部會議類別」下拉選單中選擇「會議通知資訊」/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」會議)自行下載。

六、已於110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(含底盤車)或110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(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組裝)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電 2021/10/21 文  
交 16:30:04 章